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1〕6 号

泾阳冠业生物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681580134R

法定代表人：焦孟忠

地 址：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先锋村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出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传输的 COD 浓度数据和氨氮浓度数据异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1〕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1〕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